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4(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予以分发。

* * *

* E/2004/100 和 Corr. 1 及 Corr. 2。



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和第 2003/72 号决议决定审查与土著民族有关的机制、程序和方案。土著民族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希望与世界上各个土著民族同声支援这项审查。

为了在联合国发展土著的专题，绝对必须成立这个工作组。作为向所有民族广泛开放、致力于拟订国际准则以维护土著民族权利的机构，它没有被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取代，后者的职责是就土著人的事务向经社理事会提供信息、协调和建议。论坛的工作侧重于实施，而工作组的工作则是拟订国际法准则。还有，两位特别报告员（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民族对自然资源的主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有别于工作组的任务。

无论是在联合国还是在欧洲联盟，这一点都已得到许多方面表示确认。其中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本身在其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83、人权委员会第 2003/55 号和第 2004/57 号决议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2/17 号决议。

此外，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份报告中，所有就此问题表态的土著人民组织都表示赞成保留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它们这样做，符合它们最高机构的宣言和建议，而这个最高机构是一致采取共同立场的土著民族的核心组织。在经社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13 个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土著组织就此问题表态时，也持有相同的立场。

还有，欧洲议会一位女议员曾亲手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一封信，而议会本身也在其 BS-0050/2004 号决议第 15 段中作了同样的表示。

土著民族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认为，撤销土著民族问题工作组等于浪费了联合国超过 25 年的工作，而为了这些工作，一些国家，尤其是许多土著人民代表团，曾作出巨大的牺牲。
